

类别： B 类

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 李晓阳

宝市财办函[2020]45 号

关于对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209 号建议的复函

市教育局：

麻艳代表在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出《关于加大支持渭滨区义务段学校建设力度的建议》（第 209 号）收悉。首先，感谢您对我市财政和教育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！现就您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随着我国经济、社会的快速发展，农村人口加速向城市聚集，导致城市人口急剧增加，城区义务教育学校“入学难、大班额”、教育资源条件不足的问题普遍存在且比较突出，渭滨区作为市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同样面临义务教育资源不足的问题。解决该问题，最根本的办法就是多建学校，在市级财力有限的情况下，市财政、教育局积极争取、多方筹措，加强与省财政厅、发改部门的沟通对接，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支持，加大城区学校建设力度，努力缓解城区教育资源严重不足问题。

长期以来，我局高度重视并大力支持渭滨区义务教育学校建设，根据中、省教育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，以及全市学校重点项目建设和进展情况，在项目建设资金上向渭滨区倾斜，近年来已累计为渭滨区川陕路小学、第一初级中学、第一小学争取各级各类项目建设资金 6140 万元，全力支持渭

滨区义务教育学校建设。其中：渭滨区川陕路小学已于8月13日开标，即将开工建设，截至目前，已为该项目争取资金支持3401万元，（2015年400万元、2017年1268万元、2018年450万元、2019年1180万元、2020年103万元）；渭滨第一初级中学土地置换协议已经签订，规划设计稿正在讨论，截至目前，已为该项目争取资金支持1853万元；渭滨第一小学土地手续正在办理，规划设计稿正在讨论，截至目前，已为该项目争取资金支持886万元。

下一步，我们打算：一是抓住《2020-2025中小幼儿园专项布局规划编制》的有利时机，完善渭滨区中小幼儿园布局规划；二是加强与省财政、发改部门的沟通对接，继续加大对渭滨区教育建设项目的支持力度，争取更多的项目资金支持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市财政工作和教育事业的关心与支持。



（联系人：毛红 电话：3262053）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督查室。